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辦理人員出國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或委託專家學者、機關團體參與或辦理國際衛生事務，以促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國際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署運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辦理署外人員出國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類型如下：
 - （一）接受本署補(捐)助或委辦之計畫。
 - （二）本署主動邀請，或自行提出申請補助之研究機構、大專院校、醫療衛生機構或政府立案民間團體之專家學者或代表。
- 四、派員出國之人數應力求精簡，每次人數以不超過二人，同一年度每人以一至二次為原則。但自行提出計畫申請出國者，同一機構同一主題以補助一人為限，同一年度內接受本署補助出國之次數，每人以一次為限。
- 五、接受本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內，編有國外旅費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出國經費比例，以不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二）出國人員於出國前一個月備文函知本署。
- 六、辦理國際會議、工作坊、研習營、國外展覽或多邊國際合作者，得不受前二點人數不超過二人及經費比例之限制，採專案辦理。
- 七、因業務需要由本署主動邀請出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委託辦理國際衛生事務：
 - 1.出席國際會議為我國發聲、發表本署相關施政成果，或提出菸害防制或衛生保健相關論文。
 - 2.參與本署相關業務所需之訓練或研習。
 - 3.推動本署相關施政成績卓越，接受衛生福利部表揚者。
 - 4.洽商本署相關業務之雙邊或多邊合作計畫。
 - （二）受邀之專家學者或機關團體，應至少具備下列一項資格：

- 1.本署相關委員會委員。
- 2.承接本署計畫之專家學者、機關團體代表。
- 3.專案邀請之專家學者、機關團體代表。
- 4.辦理菸害防制或衛生保健工作具顯著績效之衛生局（所）人員。

(三) 審查原則：

- 1.由本署各業務單位視需要邀請合適對象，備具出國計畫書、會議日期及地點、大會議程、經費概算及來源、個人資料等，並得附大會邀請函或相關文件。
- 2.由本署二位跨組之簡任以上人員及「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小組」委員一位以上審查通過，並簽奉署長核定後，陳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小組」備查。
- 3.符合第二款第四目者得免審查，簽奉署長核定後，陳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小組」備查。

八、自行提出計畫申請出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限近三年曾經或現正承接本署業務相關計畫者，並參加菸害防制或衛生保健之國際會議論文發表、國際研習及訓練等。

(二) 於出國前二個月由申請人任職之機關團體備函，並附下列資料（申請日期與開會日期間不足二個月者恕不受理）：

- 1.出國計畫書，內容包括：該活動之重要性、日程表及地點、出國任務、欲達成目標及效益等。
- 2.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或團體之正式邀請函影本或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 3.近三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本(五篇以內);若為公共衛生實務推動人員，請提供三年內表現優異之工作成果。
- 4.預計發表之論文全文。

(三) 審查原則：

由本署二位跨組之簡任以上人員及「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小組」委員一位以上審查通過，並簽奉署長核定後，陳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小組」備查。

九、受全額補助者，同一案件不得重複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經查重複申請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追回補助款；會議主辦單位有給予補助者，應於計畫中註明。受部分補助者，僅得就其未受補助之項目向其他單位申請。

十、獲本署核定補助者，如欲變更行程或註銷時，應以書面事先報經本署同意。

十一、出國經費使用標準如下：

(一) 補(捐)助計畫、本署邀請出國者，補助項目包括往返機票、

出國期間之生活費、保險費、出席會議之註冊費及報名費。

- (二) 自行提出計畫申請出國者，補助項目僅包括機票費、註冊費及保險費。

前項經費之使用，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受補助人或團體於自返國日起一個月內依據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核銷，惟出國時間係於十二月份，因涉及本署年度預算控管事宜，核銷作業期限提前至隔年一月五日。
- 十三、返國後三個月內應繳交出國報告書及授權本署以各種收(集)錄、送存報告及提要之授權使用同意書；若屬委辦或補(捐)助計畫之出國案，出國報告須併入計畫成果報告中；若為「考察」類者，回國除交出國報告外，有必要者需辦理座談會或說明會。
- 十四、申請人未依本要點辦理，致有遲延核銷情事，將不再受理申請補助。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如下：

- (一) 本署運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辦理人員出國案件審核表(附件一)。
- (二) 本署運用菸害防制與衛生保健基金辦理人員出國審查作業要點檢核表，委辦計畫適用如附件二，補(捐)助計畫、本署邀請、自行申請適用如附件三。

- 十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另報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小組審議之，其修正時亦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辦理人員出國案件 審核表

本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本署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請	年度	
專家學者姓名		服務機構	
會議名稱	英文： 中文：		
有無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為本年度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具出國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綜 合 意 見（本項請務必填寫）
一、會議之性質及其學術地位、重要性	25		
二、論文主題或任務之重要性與適當性：預期成果是否有益於菸害防制或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	45		
三、申請人條件與託付任務適當性	30		
總 計			
得分在 75 分（含）以上，為審查通過。			
備註：審查人若知本計畫已獲其他單位補助，或正在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請註明之。			

審查人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害防制與衛生保健基金辦理 人員出國審查作業要點 檢核表(委辦計畫適用)

附件二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採購案號					
廠商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執行期間			核定經費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檢核不符合說明	
一、出國人數以不超過二人，同一年度每人以一至二次為原則。若辦理國際會議、工作坊、研習營、國外展覽或多邊國際合作者，得不受人數不超過二人限制，採專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出國經費比例，以不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出國人員於出國前一個月備文函知本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辦理國際會議、工作坊、研習營、國外展覽或多邊國際合作者，不受前項經費比例限制，採專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科室主管		組室主管		
簽章	簽章		簽章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害防制與衛生保健基金辦理
人員出國審查作業要點檢核表
(補(捐)助計畫、本署邀請、自行申請適用)**

附件三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補(捐)助計畫，名稱_____，經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署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請		
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職稱	
服務機構			
會議名稱	中文	會議期間	
	英文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檢核未符合原因
一、有無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是否為本年度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檢具出國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派員出國之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人數以不超過二人，同一年度每人以一至二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提出計畫申請出國者，同一機構同一主題以補助一人為限，同一年度內接受本署補助出國之次數，每人以一次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國際會議、工作坊、研習營、國外展覽或多邊國際合作者，得不受人數不超過二人限制，採專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請依案件類型選填下列欄位：			
補(捐)助案計畫，請填列本項			
(一)出國經費比例，以不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出國人員於出國前一個月備文函知本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辦理國際會議、工作坊、研習營、國外展覽或多邊國際合作者，不受前項經費比例限制，採專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署邀請，請填列本項			
(一)委託辦理國際衛生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國際會議為我國發聲、發表本署相關施政成果，或提出菸害防制或衛生保健相關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本署相關業務所需之訓練或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本署相關施政成績卓越，接受衛生福利部表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洽商本署相關業務之雙邊或多邊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二)受邀之專家學者或機關團體，應至少具備下列一項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本署所屬相關委員會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承接本署計畫之專家學者、機關團體代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專案邀請之專家學者、機關團體代表。</p> <p><input type="checkbox"/>辦理菸害防制或衛生保健工作具顯著績效之衛生局(所)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自行申請，請填列本項</p>			
<p>(一)限近三年曾經或現正承接本署業務相關計畫者，並參加菸害防制或衛生保健之國際會議論文發表、國際研習及訓練等</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二)於出國前二個月由申請人任職之機關團體備函，並附下列資料(申請日期與開會日期間不足二個月者恕不受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是，申請日期與開會日期間大於二個月</p> <p><input type="checkbox"/>出國計畫書，內容包括：該活動之重要性、日程表及地點、出國任務、欲達成目標及效益等。</p> <p><input type="checkbox"/>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或團體之正式邀請函影本或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近三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本(五篇以內)；若為公共衛生實務推動人員，請提供三年內表現優異之工作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預計發表之論文全文。</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辦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室主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室主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p>	